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湖府办〔2021〕35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 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湖里区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里区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决策部署，依据《厦门市高质量推进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2021 年度提升方案》（厦委办〔2021〕27 号）文件精神，有效提升湖里区营商环境，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结合湖里实际，制定本提升方案。

一、主要目标

根据 6 月 2 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优化服务改革，助企纾困与激发市场活力，重点解决我区审批事项进不了窗口等问题，以市场主体感受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对标对表国际国内一流，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改革举措，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着力打造投资贸易更便利、行政效率更高效、政府服务更优质、市场环境更公平、法治体系更健全的营商环境新高地，城区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为湖里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围绕市场主体需求，对标一流服务，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数字赋能，推动服务前移，提供高效、便捷、主动、精准的优质政务服务。

1. 进一步提升企业服务能力。整合政府、社会和企业线上线下服务资源，从市场主体视角，提供政策咨询、融资借贷平台、企业合作等各类服务，打造聚焦精准、服务多元、政企互动、多方联动的线上服务企业平台。推动整合“湖里区企业大数据管理服务系统”“数字湖里公共管理集成平台”“12345”投诉平台等管理服务力量，建立健全涉企诉求办理、监督、通报、考核闭环机制，实现快速提交、限时答复、企业评价工作闭环。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城管委办、政务信息中心、效能督查办，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2. 探索开展疑难问题综合会诊。对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对各部门办理企业诉求情况反馈不满意的问题，专题开展企业回访调查，利用湖里区行政服务中心场所设立企业问题“门诊部”，组织相关部门、街道及其他单位与企业面对面进行“会诊”，并根据“会诊情况”逐级报分管领导、区政府、区委研究解决。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3. 推动政策服务不断优化。借鉴青岛市、上海市做法，推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面向市场主体，提供统一、专业、高效的政策服务。一是统一发布。收集汇总惠及市场主体的各级各类政策，规范制定办事指南，颗粒化制作政策信息标签，以市场主体视角整合打造集合人才、技改、资金等支持为一体的“政策套餐”，通过线上线下平台进行一口发布、动态调整。二是统一咨询。设置

线上政策咨询专席、线下政策咨询专窗，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政策咨询。三是统一兑现。依托在线服务平台实现惠企政策掌上办、在线办、主动办，免申即享，便捷兑现；对确需现场办理的政策兑现业务，通过湖里区行政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实现线下一站式办理。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4. 推动实施涉企综合窗口改革。学习上海市、深圳市做法，探索将“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范围扩大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部门授权、人员配置、系统改造、严格考核等措施，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涉企审批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试行商事主体注册登记银行帮代办服务。尝试联合辖区银行，在相关银行网点设立商事主体注册登记业务帮代办点，推动“申领执照”与“企业银行开户”政银业务一站式办理，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选择银行服务网点快速办理业务，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同时助推金融产品的服务前移，为商事主体发展提供有效供给，节约商事主体多头跑政府、银行的时间精力成本。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

位：区金融办、税务局，各街道）

6. 推动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学习香港、连云港市、同安区做法，探索推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针对辖区内投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意愿，一站式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代办申请，通过内部流转、跟踪督办、协调指导等，实现“一窗进出、全程代办”，提升投资主体获得感。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发改局、市政园林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直属分局、湖里生态环境局）

7. 推行“免跑腿”信封服务。学习深圳市福田区、日照市、哈尔滨市经验，探索推出“免跑腿”信封服务，通过系统改造、制度设计，对申办人因申办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需要二次提交的情况，在填写《容缺受理承诺书》并领取“免跑腿”信封后，通过扫描信封二维码选择进行邮寄或在线方式补充提交申办材料，让企业群众“免跑腿”。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各进驻单位）

8. 提供送检上门服务。学习江苏省南通市做法，针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特种设备、计量器具、安全附件等检验检测需求，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送检上门服务。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探索推出VIP审批服务。学习深圳市南山区做法，探索推动在湖里区行政服务中心改造相关场所、增配服务人员、设置VIP

服务专区，面向全区重点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一对一、全流程、管家式”VIP代办服务。

（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10. 提供文体活动场馆服务。学习福州市鼓楼区做法，整合协调全区现有能够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化体育场馆，提供可供企业使用的服务场所清单及简介，为辖区企业职工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道）

11.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设置人才服务专窗，由区行政审批管理局指派专人负责服务，各主管部门协助培训和提升人才专员业务水平。同时，为人才提供“一揽子”服务，提供包括子女入学、健康医疗、学习培训、人才公寓等便利化服务。打造产业人才学院，为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基础人才等各类人才量身定制培训班。开设百家讲堂、百企学堂、移动学堂等特色学堂，举办高端论坛、早餐会等人才交流活动，营造“以产引才、以才促产”的良好发展环境。多渠道解决人才住房问题，探索提高人才公寓供给量，降低人才公寓申请条件。探索放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住房补贴专业限制，提高补贴标准，吸引更多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

（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办，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管理局、工信局、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局、商务局、教育局、卫健局、

民政局)

(二) 打造公平便利的市场环境

持续营造公平便利的市场环境，在市场准入、融资便利度、政府采购环境和建筑业招投标市场等方面深化改革，更好的服务市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2. 优化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逐步放宽关键领域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开服务业市场。持续优化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做好备案审查相关工作，建立完善信息报告和信息公示制度。探索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服务等进口新业态，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与质量监管相结合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13. 提升融资便利度。依托湖里金融微信公众号收集企业融资需求，整合辖区金融机构等资源，建立产融线下对接服务机制，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产业引导基金以及区属国企投资的基金、古地石基金小镇等渠道，理顺信息渠道，增进企业融资需求与市场化基金投资需要的有效对接。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

14. 推动健全公平有序的政府采购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充分公开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需求、金额、时间等，保障各类主体平等参与。全面实施采购意向公开，我区所有区级采购单位的采购项

目按照规定全面公开采购意向。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15. 规范建筑业招投标市场。完善招投标制度，加快招投标条件备案工作，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由我区负责招标监管的项目，属区财政投融资项目未正式立项的，可容缺立项批文，凭项目建议书批复、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或前期工作函三者之一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但必须在开展施工、监理招标前补齐。开展施工招标，可容缺工程规划许可证、概算批复和招标控制价三项材料。其中招标控制价在截标五日前公布，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开标前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即可开标、评标及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必须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补齐。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三）提高规范化监管执法水平

加强分级分类监管，持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体系，探索“不接触”执法，大力推进精准执法，营造包容审慎监管环境。

16.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衔接，避免多头重复检查。在风险可控、守住底线前提下，对涉及食品药品、建设、环保、金融等重点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完善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加快电子数据系统建设，推进“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探索涉企包容审慎监管，对“四新”经济柔性监管，给予1-2年包容期，引导企业依法生产经营。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探索分级分类及“不见面”监管执法。坚持“强监管”与“减干扰”有机结合，在双随机检查工作中探索试行分类分级信用监管，结合各部门职能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管理，相应调整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在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研究探索利用大数据即时、快速、便捷的特点，逐步完善大数据监管，试点不见面、远距离等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率，强化结果运用。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基础上，创新执法理念和方式，研究制定出台湖里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对列入清单的行政处罚事项，凡符合轻微违法情形，经教育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首次不予处罚。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执法部门、各相关单位）

18. 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着力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以事前信用承诺促进审批制度改革，梳理一批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事项清单。开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专项治理，针对上级通报、媒体曝光以及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失信事件，完善重大失信事件治理及反馈机制，开展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严重失信专项治理。

(牵头单位: 区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由区长担任组长, 相关区责任领导担任副组长, 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为成员, 统筹全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主要职责是确定区营商环境领域改革的重点方向, 统筹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明确审批服务提升重点领域。

(二) 严格监督考核。积极对接市级部门, 做好市对区营商环境考核工作, 力争在营商环境考核工作中排名靠前。建立第三方评价考核机制, 开展针对性的督查督办, 聚焦影响改进提升的难点、堵点解决, 定期检查并通报各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 对执行不到位、开展工作不力等突出问题, 要限期整改、严格督办, 推动营商环境改进提升。

(三) 深化宣传推介。充分利用湖里在线、湖里头条等媒体, 加强宣传报道, 做好信息报送, 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公开各类政策信息, 扩大政策知晓度、覆盖面。加大全区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宣传力度,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推动全社会共同努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附件: 1. 湖里区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湖里区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任务清单

附件 1

湖里区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区营商环境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湖里区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林重阳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吴旗荣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戴乐生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洪耀同 副区长

陈仲谋 副区长

陈 滨 副区长

蒋晓民 副区长

成 员：林 佳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曹荣宝 区政府办主任

黄 涛 区发改局局长

吴雪慧 区教育局局长

王小帅 区工信局局长

彭芳兰 区民政局局长

方文江 区财政局局长

杨 盛 区人社局局长

郭晓平 区建设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林 文 区商务局局长
朱 觉 区文旅局局长
白贤龙 区卫健局局长
周泽勇 区市政园林局局长
傅芳槐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区城管委办常务副主任
张慧勤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局长
陈 枫 区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一级调研员
黄 平 湖里生态环境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陈建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一级调研员
毛卫红 湖里区税务局局长、一级高级主办
林剑锋 湖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建军 殿前街道办事处主任
曾以勤 江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斌 禾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国平 金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协调推进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确定区营商环境领域改革的重点方向，明确审批服务提升重点领域，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附件 2

湖里区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提升任务清单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起止时间	牵头单位	备注
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1	进一步提升企业服务能力	整合政府、社会和企业线上线下服务资源，从市场主体视角，提供政策咨询、融资借贷平台、企业合作等各类服务，打造聚焦精准、服务多元、政企互动、多方联动的线上服务企业平台。推动整合“湖里区企业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数字湖里公共管理集成平台”“12345”投诉平台等管理服务力量，建立健全涉企诉求办理、监督、通报、考核的闭环机制，实现快速提交、限时答复、企业评价的工作闭环。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区工信局 区城管委办 区政务信息中心 区效能督查办	
2	探索开展疑难问题综合会诊	对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对各部门办理企业诉求情况反馈不满意的问题，专题开展企业回访调查，利用湖里区行政服务中心场所设立企业问题“门诊部”，组织相关部门、街道及其他单位与企业面对面进行“会诊”，并根据“会诊情况”逐级报分管领导、区政府、区委研究解决。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3	推动政策服务不断优化	借鉴青岛市、上海市做法，推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面向市场主体，提供统一、专业、高效的政策服务。一是统一发布。收集汇总惠及市场主体的各级各类政策，规范制定办事指南，颗粒化制作政策信息标签，以市场主体视角整合打造集合人才、技改、资金等支持为一体的“政策套餐”，通过线上线下平台进行一口发布、动态调整；二是统一咨询。设置线上政策咨询专席、线下政策咨询专窗，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政策咨询；三是统一兑现。依托在线服务平台实现惠企政策掌上办、在线办、主动办，免申即享，便捷兑现；对确需现场办理的政策兑现业务，通过湖里区行政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实现线下一站式办理。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5 月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起止时间	牵头单位	备注
4	推动实施涉企综合窗口改革	学习上海市、深圳市做法，探索将“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范围扩大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部门授权、人员配置、系统改造、严格考核等措施，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进一步提高涉企审批服务水平。	2021年6月- 2022年5月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5	试行商事主体登记银行代办服务	学习广州市、连云港市做法，尝试联合辖区银行，利用银行网点密集的优势，扩展企业设立登记变更业务、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线下办理平台，通过银行代办方式，实现商事登记业务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同时助推金融服务前移，节约各类商事主体多头跑政府、银行的时间精力。	2021年6月- 2021年9月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推动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学习香港、连云港市、同安区做法，探索推动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针对辖区内投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意愿，一站式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代办申请，通过内部流转、跟踪督办、协调指导等，实现“一窗进出、全程代办”，提升投资主体获得感。	2021年6月- 2022年5月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7	推行“免跑腿”信封服务	学习深圳市福田区、日照市、哈尔滨市经验，探索推出“免跑腿”信封服务，通过系统改造、制度设计，对申办人申办材料不齐全或不规范需要二次提交的情况，在填写《容缺受理承诺书》并领取“免跑腿”信封后，通过扫描信封二维码选择进行邮寄或在线方式补充提交申办材料，让企业群众“免跑腿”。	2021年6月- 2021年10月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8	提供送检上门服务	学习江苏省南通市做法，针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特种特种设备、计量器具、安全附件等检验检测需求，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开展送检上门服务。	2021年6月- 2021年12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探索推出VIP审批服务	学习深圳市南山区做法，探索推动在湖里区行政服务中心改造相关场所、增配服务人员、设置VIP服务专区，面向全区重点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一对一、全流程、管家式”VIP代办服务。	2021年6月- 2022年6月	区行政审批管理局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起止时间	牵头单位	备注
10	提供文体活动场馆服务	学习福州市鼓楼区做法,整合协调全区现有能够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文化体育场馆,提供可供企业使用的服务场所清单及简介,为辖区企业职工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	2021年6月-2022年7月	区文旅局	
11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	设置人才服务专窗,由区行政审批管理局指派专人负责服务,各主管部门协助培训和提升人才专员业务水平。同时,为人才提供“一揽子”服务,提供包括子女入学、健康医疗、学习培训、人才公寓等便利化服务。打造产业人才学院,为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基础人才等各类人才量身定制培训班。开设百家讲堂、百企学堂、移动学堂等特色学堂,举办高端论坛、早餐会等人才交流活动,营造“以产引才、以才促产”的良好发展环境。多渠道解决人才住房问题,探索提高人才公寓供给量,降低人才公寓申请条件。探索放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住房补贴专业限制,提高补贴标准,吸引更多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	2021年6月-2021年12月	区委人才办	
二、打造公平便利的市场环境					
12	优化市场准入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逐步放宽关键领域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开服务业市场。持续优化境外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完善信息报告和信息公开示制度。探索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与质量监管相结合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持续推进	区发改局	
13	提升融资便利度	建设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风投机构等进驻平台提供产融对接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收集、信用评价、线上融资对接、增信、产业金融服务等,促进金融资源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激发中小微企业活力。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产业引导基金以及区属国企投资的基金、古地石基金小镇等渠道,理顺信息渠道,增进企业融资需求与市场化基金投资需要的有效对接。	持续推进	区金融办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起止时间	牵头单位	备注
14	推动健全公平有序的政府采购环境	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充分公开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项目、需求、金额、时间等,保障各类主体平等参与。	持续推进	区财政局	
15	规范建筑业招标投标市场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招标投标条件备案工作,由我区负责招标投标监管的项目,属区财政投融资项目未正式立项的,可容缺立项批文。	6月-12月	区建设局	
三、提高规范化监管执法水平					
16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风险可控、守住底线前提下,对涉及食品药品、建设、环保、金融等重点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完善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快电子数据系统建设,推进“互联网+监管”数据共享。	持续推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探索分级分类及“不见面”监管执法	坚持“强监管”与“减干扰”有机结合,在双随机检查工作中探索试行分类分级信用监管,结合各部门职能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管,相应调整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在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探索利用大数据即时、快速、便捷的特点,逐步完善大数据监管,试点不见面、远距离等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率,强化结果运用。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创新执法理念 and 方式,研究制定出台湖里区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对列入清单的行政处罚事项,凡符合轻微违法情形,经教育整改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首次不予处罚。	2021年6月-2022年6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	着力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以事前信用承诺促进审批制度改革。开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专项治理,完善重大失信事件治理及反馈机制,开展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严重失信专项治理。	持续推进	区发改局	

